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东北财大委发〔2018〕92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一流学科发展战略，将我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学校决定在 2000 年实行的《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实施“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杰出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杰出学者奖励计划”的对象为全职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的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含已退休人员）及其他由学校批准可给予奖励的人员（不含“引进高水平人才”及“优秀博士支持计划”、“常任轨”和“星海学者支持计划”人员）。

第三条 “杰出学者奖励计划”的期刊定级标准以学校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 修订）（东北财大校发〔2018〕63 号）为准。

第四条 对于期刊论文，中文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外文论文包括：①第一作者、②通讯作者、③同等贡献作者；如第一作者

和通讯作者均为本校教师，则一项成果只能认定一次（通讯作者优先，除非两人书面同意其他认定安排）；如果论文的作者是同等贡献，则按本校教师作者人数均分论文的篇数。同等贡献含义为论文中明确标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情况。

第五条 对于期刊论文，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导师与学生关系的认定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之内）。

第六条 “杰出学者奖励计划”五年为一个周期（评审期），不同的评审期之间相互独立，科研成果不能跨评审期重复使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学术道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在评选期内无教学和科研责任事故。

第九条 申请者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以“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或“东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1）近五年，在外文 Top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每年奖励 20 万元（可累计），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五年（对

同等贡献作者，我校作者均分该论文奖励)。

(2) 近五年，在外文 A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每年奖励 10 万元（可累计），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五年（对同等贡献作者，我校作者均分该论文奖励）。

(3) 近五年，在中文 Top 类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上发表 1 篇论文，每年奖励 10 万元（可累计），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五年。

第十一条 近五年（评审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每年奖励 10 万元（不可累计），从第七年开始，连续奖励五年。

(1) 在中文 Top 类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和《经济研究》除外）或外文 B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含）以上；

(2) 在中文 A 类期刊上发表 4 篇论文（含）以上；

(3) 在中文 Top 类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和《经济研究》除外）或外文 B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且在中文 A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含）以上。

第十二条 在评审期内，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重点项目及以上和认定为国家级其他项目的横向项目）视同在中文 A 类期刊发表 1 篇论文；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点或重大项目视同在中文 A 类期刊发表 2 篇论文（仅适用于 2013 年至 2017 年，2018 年后此类项目根据《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以上所有奖励均为税前金额，每年奖金按月发放。奖励每年评审一次，由教师或科研人员提出申请，科研处组织评审。2013-2017 年度评审期内满足“杰出学者奖励计划”标准的人员，奖励从 2019 年开始发放，连续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符合“杰出学者奖励计划”标准的人员，学校授予其“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称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施行，学校以前实行的《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实施细则》和《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成就奖》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由科研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